

110 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及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p>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五、內部控制。</li> </ol> <p>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li> <li>二、董事職責認知。</li> <li>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 <li>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 <li>六、內部控制。</li> </ol>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li> <li>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li> <li>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li> <li>五、內部控制。</li> </ol> <p>前三項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本公司應依據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p> <p>本公司得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評分之標準，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p>